通榆县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024年9月

甲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1、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

2、吉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吉林省通榆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下同）对通榆县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任务

乙方承担通榆县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客观反映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督察执法等各项管理工作成效，保障国土调查成果及时性、现势性和准确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 资料收集。

1. 基础资料。包括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势性强的遥感影像数据、林草湿调查监测变化图斑、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形成的成果数据资料，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等项目中涉及耕地流量和地类变化的数据等。

2. 监测图斑和举证照片。包括国家图斑、省级图斑、县级图斑和其他不一致图斑及举证资料。

（二）工作平台。

以部“国土调查云”作为统一的外业举证平台，实现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林草湿调查监测、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确认、耕地进出平衡转进耕地认定、恢复耕地认定、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的外业举证统一在该平台完成。

（三）外业调查举证。采用“国土调查云”，对国家图斑、省级图斑、县级图斑和其他不一致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有关规定实地拍摄举证照片、认定地类并填报相关信息。

（四） 数据包制作。根据实地调查举证情况对变更图斑的边界进行编辑修正，处理相邻图斑的拓扑关系，完善图斑的各项属性信息，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包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五） 质量管控。对日常变更图斑范围、外业举证数据及填报的图斑属性信息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通过地市级预检及省级核查。

（六） 数据上报。采取“即变即报”方式，将产生的日常变更成果报省级核查。省级核查通过后的成果，原则上每月报部一次，重要变更可随时报部核查；采取“年中变更”方式产生的日常变更成果，通过地市级预检、省级核查后，报部核查。

（七） 数据汇总分析。对日常变更成果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并将分析结果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条 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7.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8.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9.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0.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11.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12.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13.2023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4.2023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四条 主要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 3° 带投影。

3.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米；面积量算单位：平方米、亩、公顷，面积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增量数据库中面积属性值单位采用平方米；数据库中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报表成果采用亩或公顷。

第五条 主要工作要求

1. 技术人员要求。外业举证工作人员熟悉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标准，能熟练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及时逐级上报，确保外业举证照片拍摄角度和照片数量符合要求，为准确认真地类提供支撑，保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度。

2. 外业举证要求。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单位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内业审查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以上须拍摄举证照片。

对于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方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对于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内业审查后须外业全部举证。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阶段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18 号）关于优化举证方式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举

证方式组织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对于人类难以到达区域的图斑，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举证。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同时，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

（1）图斑举证及要求。可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等方式。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无法到达”等情况。同时，采用“类型举证”举证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a.对于国家下发的新增建、构筑物图斑，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部照片或能反映设施农用地用途的外部照片；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如果卫星影像不支持调查地类，应拍照举证。

b.对于农用地更新图斑，如果通过卫星影像判读地类与更新图斑地类一致的可不举证；按照国家内业判读地类调查的可不举证。

c.对于国家下发的农用地变化图斑，如果卫星影像明显支持国家判读地类，地方没有按照国家判读地类更新的，应拍照举证；如果卫星影像不能明显否定原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对比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卫星影像，两期卫星影像没有明显变化的，按照原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调查的图斑可不举证；如果卫星影像不能明显否定原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对比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卫星影像，两期卫星影像

发现有明显变化的，按照原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调查的图斑应拍照举证。

d. 卫星影像不支持的新增耕地图斑必须举证。耕地中的梯田、坡地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

e. 对于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

f. 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方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g. 对于需要举证的为同一条道路或沟渠等线性地物的，可选择其中 1-2 个典型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其他图斑备注说明。

h. 可以提供符合时点要求的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用于举证。

i. 人类难以到达的图斑、因疫情无法进入的图斑或被冰雪覆盖的图斑，可以不举证。对于难以举证但可以确认地类的可采用承诺举证。

j. 军事用地无需举证。

k. 同一区域范围内，影像纹理特征一致的图斑，可以采用类型举证的方式举证。

l.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的图斑或按照要求无需举证的图斑，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冰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难以到达”等情况。同时，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

（2）举证照片拍摄要求。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国土变更调查外业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及时逐级上报。

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和地类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

a.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应能够反映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

b. 举证照片应从三个以上方向拍摄。

c. 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拍摄的照片不得超过 2 张。

3. 数据库建设要求。数据库更新主要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权属界线和单独图层更新等，更新内容主要包括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更新。空间数据更新包含土地利用要素、境界与行政区要素、其他土地要素等相关空间要素的更新；属性数据更新是指由空间范围更新带来的属性数据更新以及其他属性更新。

第六条 提交的主要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图件（国土调查云举证平台）；

2.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3. 调查矢量数据。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按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的所有约定内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并下发地方，视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第九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通榆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399500.00 元），其中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柒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75439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11690.57 元，增值税金额:42701.43 元;吉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有限公司（含税金额）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整（￥645108.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叁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36515.55 元）。

2. 付款方式：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并下发地方，地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全部项目款额，即人民币（含税金额）：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399500.00 元），其中向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支付柒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75439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11690.57 元，增值税金额:42701.43 元;向吉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含税金额）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整（￥645108.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叁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36515.55 元）。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合格的外业举证成果。

2. 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完成成果的后期整改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省、部质量检查工作，对于质量检查过程中提出的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答复并改正。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5. 保密义务。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生产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有侵害，由乙方自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对乙方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数据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款，应以欠付数额为基数，按顺延天数和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取费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

要求。

3.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全部项目经费，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1 款标准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对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数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一旦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充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所产生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双方互有责任的按责任比例分担。律师费按吉林省律师协会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合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规定之内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通榆县繁荣大街利民路 965 号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1：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西路 1777 号

联系人：刘玉华　　电话：1860430117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6日

乙方（盖章）2：吉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联系人：　　电话：176439746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6日